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批准進一步延遲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及批准延遲
(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II)刊發本公司年報之時間；及
(III)刊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時間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第二次延期申請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第二次延期申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新交所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知本公司，其對以下事項並無異議：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未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而非經審核業績，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已委任新核數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二四財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批准本公司延遲舉行其二零二四財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延遲刊發其二零二四財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i) 本公司須公佈所獲給予的豁免、尋求豁免的理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7條項下規定的條件、以及豁免的條件是否已達成。倘該等豁免條件於公告當日尚未達成，本公司必須於該等條件已悉數達成時發佈更新公告；
 - (ii) 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新核數師；及
 - (iii) 本公司須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對投資者所作決定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乃尚待本公司公佈，

(統稱「豁免條件」)，方可作實。

倘若任何豁免條件尚未達成，豁免將告無效。

尋求豁免之理由

尋求豁免之理由如下：

- (a) 誠如首次延期申請及後續本公司與新交所之通信往來所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擬進行建議更換核數師，由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更換為Ernst & Young LLP(「安永新加坡」)。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所公佈，德勤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上述事項而言，安永新加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提交有關認可安永新加坡為「海外核數師」的申請，並發出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認可安永新加坡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收到原則性批准後，本公司獲准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委任安永新加坡擔任本公司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

- (d)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3)條，建議更換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致股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未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因此，建議新核數師將無足夠時間開始及完成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所需的審計工作。
- (e) 由於延遲落實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本集團亦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鑒於必須已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舉行，故延遲審計過程將不可避免地影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因此，本公司預期需要就落實其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長有關時間。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完成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延期申請，要求進一步延長30天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本公司亦已連同第二次延期申請一併提交年報延期申請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延期申請，要求延長31天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發佈其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申請，要求延長31天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

- I. 本公司並無／不會因豁免而違反任何規管本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同等法律及法規）；及
- II.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對投資者所作決定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乃尚待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確認已達成第(b)(i)及(b)(iii)項豁免條件，並將全力達成第(b)(ii)項豁免條件的要求。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會使股東得悉任何更新發展，並將會達成第(b)(ii)項豁免條件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未經審核二零二四財年業績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前委任新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